

债券代码：138532.SH

债券简称：22 新投 03

债券代码：138533.SH

债券简称：22 新投 04

债券代码：138884.SH

债券简称：23 新投 0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新投集团

XINJIAN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投大厦B座10、11、12、13、14、15、16层）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投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作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所处行业：综合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 2 号新投大厦 B 座 10、11、12、13、14、15、16 层

注册资本：1,062,951.0377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健

公司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 日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履职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已连续多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中审众环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发行人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服务期限已满，按照自治区国资委《关于改进区属企业审计、评估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的通知》（新国资办〔2023〕15号）相关规定，发行人经过公开招标，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发行人2023年至2027年财务决算报表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人选聘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主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通过公司官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招标，并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最近一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

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六）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良好，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同时，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